

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電梯設備使用要點

97年9月8日主管會報訂定  
103年2月11日主管會議修正校名  
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無障礙電梯備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使用對象為：
  - 1.本校行動不便之教職同仁或學生
  - 2.本校有特殊需求之教職同仁或學生。
  - 3.各處室因有業務需要之相關人員。
  - 4.行動不便之來訪賓客。(請受訪或接待人員申請)
- 三、有使用需要者請至總務處填寫申請單，必要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通過申請者發給「電梯感應器」一枚。
- 五、使用期限：
  - 1.長期使用者以一學期為限。
  - 2.短期使用者視實際需要而定。
- 六、僅供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經發現警告處份或愛校服務(學生)。
- 七、未經申請通過而使用電梯者，經發現警告處份或愛校服務(學生)。
- 八、使用期限到期時請自動繳回總務處，無特殊理由逾期繳回者記警告乙次或愛校服務(學生)。
- 九、搭乘電梯時請遵照安全須知，避免發生意外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十、遺失申請補發時請繳納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- 十一、電梯僅供一般上課時間使用，其他時段非經允許不得使用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導師會報及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電梯使用申請表

申 請 人		處室/班級			
申請原因			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申請日期			使用期限		
導 師		生輔組		學務處	
總 務 處			感應器編號		
備 註	雙線區域教職同仁無需填寫。				